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	2.52%	0.76%	2024年7月5日	2025年12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000	1.26%	0.38%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12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00,000	3.03%	0.91%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12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	0.25%	0.08%	2025年6月4日	2025年12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000,000	15.13%	4.57%	2025年6月4日	2025年12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000,000	5.80%	1.75%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2,000,000	13.11%	3.96%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96,588,144	30.21%	212,250,000	199,250,000	50.24%	15.18%	0	0%	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4.02%	52,785,000	52,785,000	100%	4.02%	0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0,604,744	34.32%	265,035,000	252,035,000	55.93%	19.2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生产经营所需, 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生产经营收入, 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